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42元，回购数量为260,000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409,2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菲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

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6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李菲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0,000 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2,734,000 元变更为 292,474,000 元，总股本将从 292,734,000 股变更为 292,474,000 股，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1-085)。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3 日